

真理大學

112 及 113 學年度三 H 學苑冷氣機開口契約工程採購案

第一次公開招標公告資料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

[機關代碼]3.10.90.22

[機關名稱]私立真理大學

[單位名稱]總務處資產組

[機關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聯絡人]陳宏仁先生

[聯絡電話](02)26212121 分機 1347

[傳真號碼](02)26205236

[電子郵件信箱]au1648@mail.au.edu.tw

[標案案號]AU112-002

[標案名稱]112 及 113 學年度三 H 學苑冷氣機開口契約工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工程類 5161 - 暖氣, 通風及空調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否, 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否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新台幣 2,251,620 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 條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 新台幣 1,125,81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 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1. 本校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
2. 本案依原契約內容條件及原契約單價, 免召開議價會議, 並以換文方式辦理之。後續擴充期間依本校履約單位之通知單進行施作, 完工後經驗收合格後付款。
3. 本案後續擴充期間: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4. 本案後續擴充金額: 新台幣 1,125,810 元, 採購以擴充金額為上限。

5. 本案後續擴充數量：約 45 台，並以實際施作數量結算。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補助機關]無

[補助金額]無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3/05/0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設備條件不足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資產組辦公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每份 100 元，每家廠商現領一份，詳附加說明。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3/05/15 17:00

[開標時間]113/05/16 10:00

[開標地點]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56,000 元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資產組辦公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履約地點]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詳述如下：

1.本案履約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第一次通知履約交貨安裝數量在 10 台(含以上)者，得標廠商必須在 15 個日曆天竣工，如違反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計算逾其違約金。

3.第二次通知履約交貨安裝數量，若有備品，得標廠商必須 3 個工作日內完成安裝測試完工；若無備品，得標廠商必須 5 個工作日內完成安裝測試完工，且符合契約規定。如違反規定者，每日每台扣款 300 元整。

[是否刊登公報]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詳如附加說明。

2.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詳如附加說明。

3.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詳如附加說明。

4.投標廠商現場會勘證明文件：詳如附加說明。

5.廠商有效期限內「經濟部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之證明文件。

6.廠商有效期限內「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之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營業項目應載有本案相關項目)。

依經濟部 98 年 6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802413890 號函略以：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指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指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上揭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廠商勿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一律判定為資格不符，廠商不得異議。

2.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投標廠商現場會勘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投標前應至現場會勘，投標時需檢附現場勘查證明文件。

5. 廠商有效期限內「經濟部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之證明文件。

6. 廠商有效期限內「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之證明文件。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親自領取：請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至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服務系統機器繳費後，憑收據至總務處資產組辦公室領取招標文件。

2.通訊領取：於領標期間內，將欲領取之採購案名稱及回郵信封(請填妥回郵地址及收件人姓名並貼足郵資)，以掛號或快遞等方式逕寄 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資產組。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如有延誤時效，本校概不負責。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專人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至 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資產組收。以指定送達時間為憑。

[其他]：

1.請廠商應於上班時間領標及投標，本校上班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為一時至五時。

2.本案採購上限為預算金額。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私立真理大學